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信人寿安心悠享年金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均指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建信人寿安心悠享年金保险合同”。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投保示例部分，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为方便您了解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BDM-23-07A

第一部分 投保须知

- ✓ 投保年龄：0 周岁（须出生满 30 日（含））至 70 周岁
- ✓ 保险期间：10 年、15 年
- ✓ 交费年期：3 年、5 年
- ✓ 交费方式：年交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年金

自本合同第5个保单周年日（含）起至合同满期日（不含），若被保险人在此期间每个保单周年日（不含合同满期日）当日24时生存，且本合同有效，则我们于该保单周年日按本合同期交保险费的一定比例给付1次年金，具体比例如下：

交费期间	保险期间	给付比例
3 年	10 年	60%
	15 年	35%
5 年	15 年	55%

（二）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则我们按以下两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本合同实际支付保险费扣除累计已给付年金后的余额；
- （2）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所在保单年度末的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合同满期日当日24时生存，且本合同有效，则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本合同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条款“3.2 保险事故通知”“6.1 效力中止与恢复”“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中灰色阴影标识的内容。

第四部分 犹豫期解除合同及退保权利

犹豫期内解除保险合同的权利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若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于犹豫期内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他险种的约定变更而来者，则您不得在此期间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退保的权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本页正文完）

第五部分 投保利益演示

示例一

龙女士（30周岁），为自己投保“建信人寿安心悠享年金保险”，交费期3年，保险期间10年，年交保险费5万元，基本保险金额21,420元，其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年金	满期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30	50,000	50,000	0	0	50,000	38,450
2	31	50,000	100,000	0	0	100,000	85,910
3	32	50,000	150,000	0	0	150,000	138,930
4	33	0	150,000	0	0	150,000	145,875
5	34	0	150,000	30,000	0	153,165	153,165
6	35	0	150,000	30,000	0	129,320	129,320
7	36	0	150,000	30,000	0	104,285	104,285
8	37	0	150,000	30,000	0	78,000	78,000
9	38	0	150,000	30,000	0	50,400	50,400
10	39	0	150,000	0	21,420	21,420	21,420

示例二

龙先生（45 周岁）为儿子龙宝宝（10 周岁）投保“建信人寿安心悠享年金保险”，交费期 5 年，保险期间 15 年，年交保险费 3 万元，基本保险金额 13,671 元，其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年金	满期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10	30,000	30,000	0	0	30,000	20,307
2	11	30,000	60,000	0	0	60,000	46,635
3	12	30,000	90,000	0	0	90,000	75,642
4	13	30,000	120,000	0	0	120,000	107,520
5	14	30,000	150,000	16,500	0	150,000	142,176
6	15	0	150,000	16,500	0	133,500	131,961
7	16	0	150,000	16,500	0	121,233	121,233
8	17	0	150,000	16,500	0	109,968	109,968
9	18	0	150,000	16,500	0	98,139	98,139
10	19	0	150,000	16,500	0	85,722	85,722
11	20	0	150,000	16,500	0	72,681	72,681
12	21	0	150,000	16,500	0	58,992	58,992
13	22	0	150,000	16,500	0	44,616	44,616
14	23	0	150,000	16,500	0	29,520	29,520
15	24	0	150,000	0	13,671	13,671	13,671

说明：

1. 上述利益演示中年金和满期保险金的给付时间在对应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的值，且包含该保单年度末的年金和满期保险金。
2. 到达年龄等于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周岁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本页正文完）